



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法治贡献

第四届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人工智能时代全球法治大会举行

前沿聚焦

□ 本报记者 刘洁

近日,第四届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人工智能时代全球法治大会(以下简称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

当法学智慧遇到世纪课题,交流共识成为未来治理的智慧奠基。

当前,人工智能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产生深远影响。面对这一全球性挑战,本次论坛聚焦人工智能法治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提供充分学术交流机会,鼓励各国专家学者分享前沿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深入探讨人工智能在司法实践、数据保护、算法伦理等多个关键领域所面临的法律问题和应对策略。

规模再创新高

据了解,2000年、2010年、2020年,人大法学院先后举办三届“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开辟了中国法学对外交流的重要渠道,成为世界各国了解中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的重要窗口,并成长为全球性法学交流重要平台。

本次论坛既是历史的延续,也是在新的历史时期推动全球法学教育合作的重要举措,受到海内外法学界、实务界、国际组织的广泛关注。

近200位来自全球五大洲37个国家和地区的百余所世界知名法学院院长、国际组织负责人及专家学者,与600余位中国法学院院长、实务专家齐聚一堂,共促全球法学教育领域交流合作,共建全球法学界高层次对话平台,共塑人工智能与法治融合发展重要共识。

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剑桥大学、牛津大学、慕尼黑大学、巴黎一大、罗马三大、康奈尔大学、伦敦大学、杜伦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博洛尼亚大学等60余所海外知名法学院院长、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东亚地区办事处、欧洲法学



图为第四届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人工智能时代全球法治大会开幕现场。

会、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等国际组织代表以及海外法律实务界专家学者总计近200位境外嘉宾参加本次论坛。

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高校,香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澳门大学、辅仁大学等港澳台地区的院校领导及国内100余所法学院的300余位院长、近300位专家学者和400余位法律实务界专家与会研讨。

据统计,本次共有中外学者755人次在5个院长论坛和14个平行主题论坛发言研讨,会议规模与影响力再创新高。

回应前沿议题

当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科技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本次论坛是一次对法治未来和未来自法学教育的集体思考与主动规划,旨在凝聚全球法律人共识,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全球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平台共建,规则共研,标准共商,推动数字文明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各国人民,为推动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法治贡献。

本次论坛同步开设14个兼具前沿性与系统性的主题论坛,涉及人工智能、未来法治、数字经济等议题,共计1200余位理论和实务专家围绕这些议题展开了充分的、专业化、高水平的学术交流——

在第六届“未来法治与数字法学”国际论坛上,来自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家的80余位专家学者围绕人工智能的法治建设与全球治理、智能社会的知识产权与数据制度、网络平台的智慧治理与数字劳动、数字文明的未来法治与制度形态等主题,进行了发言和研讨,吸引了国内外200余位相关专业和行业的嘉宾与会,共议未来法治与数字法学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国家法学:基础理论与时代挑战”论坛聚焦国家法学科与国家法治理论建设的重大命题,系统、全面讨论其理论基础与变革时代的法治回应。

“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低碳发展”论坛以“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低碳发展”为主题,深入探讨全球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法治实践方面的制度创新与创新路径。

……

此外,五个平行院长论坛会聚了来自五大洲

37个国家的300余位法学院院长、知名学者,聚焦AI对法律职业市场的冲击、法律体系如何应对AI技术创新、AI在教育公平等方面的伦理挑战等话题,深入探讨了人工智能对全球法治和法学教育的深远影响。

发布系列成果

各主题论坛不仅是学术思想交流的平台,也是成果展示的平台。本次论坛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为全球法学教育与法治建设注入新动能。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牛津大学法学院等全球五大洲近30所著名大学法学院联合发起成立“全球法学教育合作联盟”,作为非官方的、开放性的国际学术协作机制,联盟旨在通过创设常设性全球法治大会、设定轮值主题项目研究,构建跨文明对话新范式,促进不同法系间相互了解,深化不同文明间的法治对话交流;通过设立“青年学者创新工坊”,建立“联盟学者流动站”,构建常态化学术网络,共同孵化未来法治创新者;通过开发“全球法学通识课程包”,实施“跨国联合培养计划”“教师素养提升计划”,推进全球法学教育资源共享与合作。

与此同时,中国人民大学正式发布“中国人民大学涉外法治大模型2.0”,该模型将全面服务于企业出海及法律实务部门,智能支撑全国法学科研究与教育,搭建全球数据合作平台和法律智能服务平台。这一成果标志着法学理论与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取得实质性突破,为涉外法治实践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此外,各主题论坛也形成并发布了一系列成果。“数字经济竞争法的理念转型与新维度”主题论坛详细梳理了中国数字经济竞争领域的立法源流和经典案例,同时发布了《数字经济立法论》等学术成果,并就推动形成中欧亚区域数字竞争治理的协同与合作达成初步共识;“亚太食品安全治理”国际论坛发布了《食品安全法案例研习》丛书以及围绕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案例、网络新业态监管和全链条监管国际经验三大主题形成的专题研究报告。

法界动态

全球南方与“一带一路”法治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青 见习记者薛金丽 近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协办的全球南方与“一带一路”法治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郑新业,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振江,法治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孙志勇,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等嘉宾出席并发表致辞。来自全球26个国家和地区、88家机构的120余位知名学者与实务专家发表演讲。本次论坛旨在深刻应时代呼唤,为服务全球治理倡议、助力全球南方国家发展振兴、推动“一带一路”法治合作与交流凝聚合力、贡献智慧。

郑新业表示,中国人民大学的红色基因是与广大全球南方国家共享的价值理念和深厚的情感联结。未来中国人民大学将进一步支持相关领域深化协同,推动全球南方研究与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在论坛主会场开幕式上发布《全球南方法学教育合作倡议》,该倡议面向全球南方的国际法、比较法和涉外法的机制性法律教育合作,明确提出六大行动方向:第一,促进开放平等的教育研究合作,反对学术交流政治化;第二,倡导法学教育的南方视角与多元价值包容;第三,成立全球南方专家工作组,为人工智能、全球卫生等前沿领域提供国际规则建议;第四,建立协同研究机制,推动发展导向型全球治理研究;第五,建设务实高效的法律专家培训与资源共享项目;第六,设立国际组织实习与人才通道,系统培养全球南方的国际法治先锋力量。

本次论坛通过主会场四大专题研讨与五大平行分会场的精心设计,实现了对核心议题的“全景扫描”与“深度聚焦”。主会场的四个研讨环节议题设置精准,环环相扣,“全球南方与文明包容”奠定对话的价值根基;“国际法治与国际秩序”审视宏观的制度框架;“全球南方与涉外法治”聚焦各国的实践路径;“‘一带一路’与经贸合作”直指合作共赢的核心领域,实现了从价值理念到务实合作的全景式深入研讨。五个分会场则以其精准的定位,提供了更为聚焦的探讨空间。各分会场议题既涵盖了东南亚、中非等重点区域的经贸法律实践,又探讨了适配全球南方发展需求的国际治理新路径、经贸协同新机制与法治保障新框架。其中,“全球南方时代的法治、法学与法律教育”院长沙龙会聚了多所高校法学院的院长,共同擘画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新蓝图,为未来的法治合作播下了希望的种子。

全球南方与“一带一路”法治论坛的举行,是一次思想的集结,更是一次行动的宣示。正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在主会场的总结致辞中所言,“本次论坛不仅深化了全球南方国家在法治领域的相互理解与学术共识,更以务实的成果与开放的态度,为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铺设了一座坚实的法治桥梁”。

北外举办第十五届教育法治论坛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见习记者柳源远 日前,由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外教育法研究中心(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主办的第十五届教育法治论坛举行。本届论坛主题为“面向未来的教育法学”。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实务部门专家、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首都师范大学等20余所高校的专家学者参加论坛。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丁相顺在致辞中强调了举办教育法治论坛的四重核心意义:首先,教育是具有重要性的议题,尤其在技术重塑教育形态的今天,更凸显教育法治的紧迫性;其次,法治是现代教育治理的基石,必须运用法治思维与方式谋划教育改革,以“教育的良法善治”化解矛盾、护航高质量发展;再次,法学研究者以其专业知识构建自主教育法治体系,服务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最后,依托北外全球视野与国际化平台,将中国教育法治议题置于更广阔的全球治理背景下探讨。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外教育法研究中心(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主任、法学院教授姚金菊作总结发言时表示:第一,要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教育法学科研平台;第二,要加强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北外法学院率先在宪法行政法学科下设教育法与青少年法方向,旨在形成从理论研究到社会实践的完整闭环;第三,要面向未来做好前瞻规划,服务国家法治宣传建设需求。

第八届智能科技法治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见习记者柳源远 近日,由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主办的第八届智能科技法治论坛暨第五届北理法学博士论坛举行。来自理论界与实务界的专家齐聚一堂,共同探讨智能科技时代法治发展的新路径。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李寿平在致辞中回顾了论坛自创办以来取得的成果,指出人工智能时代法学研究面临的“两大陷阱”,强调应通过“科学家与法学家协同”的研究模式,在融合创新中坚守法学特质,关注青年学者成长。

本次论坛的举办,为法学界与科技界的交流搭建了对话平台。专家学者围绕大模型法治、计算法学等关键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既厘清了技术发展中的法治难题,也为法学研究对接科技实践提供了新思路。这种跨学科的思想碰撞,为智能科技法治领域的理论完善与实践推进积累了有益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理由》新书发布

前沿话题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近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理由》新书发布会暨刑事诉讼法修改”为主题,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承办的学术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行。来自政法机关、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学者以及律师界代表共计100余人参加会议。

研讨会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理由》新书发布”“比较视野下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经验”以及“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展望与建议”等单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以下简称《专家建议稿》)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靳东领衔,组织跨越理论界与实务界的精锐团队,历时两年时间打磨而成。《专家建议稿》共计条文1084条,全文118万余字,以法典化为目标,以精密化为基本遵循,以立足当下、兼顾长远为基本方针。

《专家建议稿》在体例结构和制度设计上实现系统创新:一是将“证据与证明”独立成编,增设“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专编;二是积极回应单位犯罪程序、在线诉讼、大数据侦查等司法实践新需求;三是全面强化审判中心原则,构建了更加科学完备的刑事诉讼程序体系。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专家建议稿》所见证的不仅是一部书的出版,更是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历经四十余年发展后,又一次重要的学术出发与思想集结。《专家建议稿》秉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征的刑事诉讼制度体系的初心,致力于打造一部契合实践需求、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学术范本,为我国刑

事诉讼法走向体系化法典奠定了坚实理论根基。

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代表围绕刑事诉讼法法典化的路径、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主要方向和重点内容、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重要制度及其设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方法论等重要课题进行了研讨交流。

立足中国国情提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时代方案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樊崇义高度评价《专家建议稿》为“创新之作、开山之作”,并提出中国刑事诉讼现代化的四大方向:以现代化理念回应时代之问、从根本上纠治“重实体轻程序”顽疾、完善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衔接机制、推动从“宜粗不宜细”到“精密司法”的立法理念转变。他认为,《专家建议稿》为推动系统性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丁建林认为,《专家建议稿》兼具理论前瞻性与实践针对性。同时,其在具体制度完善上建议构建体系化审前分流制度,在审查起诉阶段确立分流主导机制,并借鉴域外经验增设“起诉必要性审查”条款,通过系统赋予检察机关裁量权推动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顾永忠提出,当前修法应着力完成四大核心任务: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重点构建认罪认罚案件的公正审判程序,完善冤错案件防控机制、健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协商性与自愿性保障。

在顾永忠看来,改革关键在于确立刚性的直接言词原则,通过建立严格的证人、鉴定人及侦查人员出庭制度,实现对不认罪案件的实质化审理。这一系列建议不仅深化了《专家建议稿》的理论内涵,更为推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从立法完善走向司法实践提供了清晰路径。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熊晓红表示,当前刑事诉讼法修改应立足于法典化、现代化、实践化、数字化与中国化的“五化”背景,采取重点突破与渐进式改革

相结合的修法路径。在此基础上,她系统阐释了“五化”的内涵:法典化是部门法发展的必然趋势;现代化要求将无罪推定、反对被迫自证其罪、禁止双重危险等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纳入法典;实践化强调将侧重点从立法转向法律实施,实现良法善治;数字化需应对数字技术发展对司法实践的挑战;中国化则要处理好监察法与刑法的的制度衔接等特有难题。针对修法范围,应聚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任务,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深化人权司法保障。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王新清强调,法律修改必须建立在广泛共识的基础上,建议通过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搭建制度化讨论平台,组织理论界与实务界专家围绕刑事诉讼法的体例结构、重大争议问题展开深入研讨,凝聚最大共识,形成代表集体智慧的修法方案,为推进刑事诉讼法系统性修改提供坚实支撑。

天津大学教授黄太云提出,应当通过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明确程序适用规则和完善权利救济途径,推动刑事司法制度纵深发展。

学者建言:明确修法重点,推进刑法现代化修改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指出,修法之重点在于明确规定并细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制度机制,增强法院的程序决定权,确保人民法院有能力坚守公正司法的最后一道防线。要通过每一个案件的审理“经得起法庭的检验”,落实“经得起法律的检验”之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原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原主任高峰峰认为,《专家建议稿》具备五大特点:一是重点突出,紧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改革内容,特别是对人和财物的强制措施制度以及与其密切相关的立案监督制度等,都作出了积极回应;二是密切关注社会和学术热点。例如,《专家建议稿》中的管辖权异议制度将有益于解决违规异地执法、



趋利性执法等相关问题;三是亮点纷呈,例如,将羁押必要性审查从一个条文扩展为一节内容,充分体现了事前审查、事中监督制约、事后救济的法治精神;四是体系完整,填补了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等立法空白;五是具有重大参考意义和借鉴意义。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兆峰从辩护实践出发,对《专家建议稿》在辩护制度上的多项亮点进行了梳理。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胡铭表示,当前刑事诉讼法修改首先应确立稳定的法典框架,实现从零散修法向体系化建构的转型。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校长、教授李玉华认为,《专家建议稿》的时代性非常强,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对“物”的关照,例如,关涉建立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涉案财物托管代管,对物之诉审判等实践探索;第二,对新技术的回应,包括对电子数据、在线诉讼、大数据侦查作出积极回应;第三,对涉外法治的重视,譬如专章规定国际司法协助,回应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之要求。